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2-02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1日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2月31日上午9：3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 《关于投资 26,188 万元对 F-BGA 封装测试项目技改扩能的议案》

(三)《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 议案(一)、(三)需要进行逐项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二)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 1、电话：0510-86856061 0510-86199179
- 2、传真：0510-86199179
- 3、联系人：袁女士、石女士
-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 5、邮政编码：214431
- 6、电子信箱：cd6584@cj-el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王新潮为董事候选人			
		提名于燮康为董事候选人			
		提名林治国为董事候选人			
		提名朱正义为董事候选人			
		提名王元甫为董事候选人			
		提名沈 阳为董事候选人			
		提名蒋守雷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范永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沙智慧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投资26,188万元对F-BGA封装测试项目技改扩能的议案				
3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提名冯东明为监事候选人			
		提名叶文芝为监事候选人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